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本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决算表

第三部分 本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区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负责食品、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等相关行政审批工作；落实支持服务新经济、新领域、新业态发展措施；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新兴产业相关信息，依法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承担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及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指挥中心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区消费者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合同违法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承担区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5、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承担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6、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落实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措施，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

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指导落实有关知识产权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有关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负责行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7、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实施严格保护有关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8、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推进质量发展的措施办法；承担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承担产品防伪的相关工作；承担区质量强区工作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9、负责产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指导产商品质量分类监管。

10、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11、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有关食品安全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2、负责食品、保健品、食用农产品（含畜禽产品、水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推动落实街办负总责和食品、保健品、食用农产品（含畜禽产品、水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安全追溯体系；建立覆盖食品、保健品、食用农产品（含畜禽产品、水产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保健品、特殊食品安全管理；负责组织、监督、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负责食盐市场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协调食盐行政执法工作。

1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使用质量管理办法；负责建立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执业药师相关制度。

14、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统筹规划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落实国家及地方计量法律法规，依法监管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计量器具和计量技术机构。

15、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标准，负责地方标准相关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协调参与制定国际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工作；归口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品条码和标识工作；承担区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6、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贯彻执行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促进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配合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

17、负责全区动物卫生工作。拟订全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扑灭措施计划，依法监督管理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兽药残留监控、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兽医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和兽医的注册，登记备案工作。

18、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应急管理和新闻宣传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9、承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区级实施的管理事项。

20、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完成相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1、负责本行业、本单位及下属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2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 15 个科室：党政办公室、人事科、财务与信息化管理科、法规与督查科、宣传与规划科、市场主体发展与信用监督管理科、市场秩序与广告监督管理科、反不正当竞争与价格监督管理科、标准计量与质量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应急协调与抽检监测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与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科、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与知识产权保护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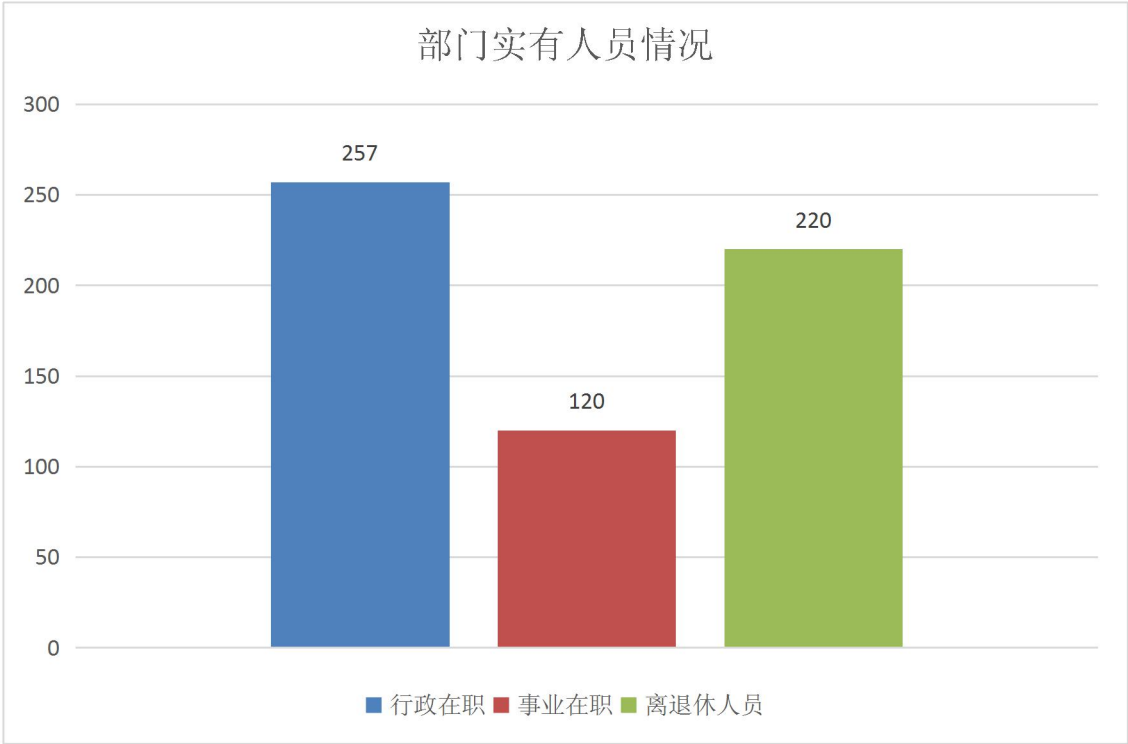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机关）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本年度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38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3 人、事业编制 162 人；实有人员 377 人，其中行政 257 人、事业 12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20 人。



第二部分 本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	收入决算表		
表 3	支出决算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10	政府采购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621.5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21.6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10
		9. 卫生健康支出	217.34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6.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597.48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621.57	本年支出合计	7,621.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7,621.57	支出总计	7,621.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7,621.57	7,621.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21.64	6,121.6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121.64	6,121.64						
2013801	行政运行	4,734.24	4,734.2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0.09	420.0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1.20	41.2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85.01	285.0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41.10	64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10	679.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9.10	679.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8	27.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9.56	489.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86	161.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34	217.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34	217.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34	217.34						
213	农林水支出	6.00	6.00						
21301	农业农村	6.00	6.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7.48	597.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7.48	597.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7.48	597.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621.57	6,702.63	918.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21.64	5,208.71	912.9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121.64	5,208.71	912.94			
2013801	行政运行	4,734.24	4,734.2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0.09		420.0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1.20		41.2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85.01		285.0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41.10	474.47	166.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10	679.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9.10	679.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8	27.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89.56	489.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86	161.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34	217.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34	217.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34	217.34				
213	农林水支出	6.00		6.00			
21301	农业农村	6.00		6.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7.48	597.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7.48	597.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7.48	597.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621.5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21.65	6,121.6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10	679.10		
		9. 卫生健康支出	217.34	217.34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6.00	6.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597.48	597.48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621.57	本年支出合计	7,621.57	7,621.57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7,621.57	支出总计	7,621.57	7,621.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621.57	6,702.63	918.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21.64	5,208.71	912.9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121.64	5,208.71	912.94
2013801	行政运行	4,734.24	4,734.2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0.09		420.0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1.20		41.2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85.01		285.0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41.10	474.47	166.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10	679.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9.10	679.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8	27.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9.56	489.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86	161.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34	217.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34	217.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34	217.34	
213	农林水支出	6.00		6.00
21301	农业农村	6.00		6.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7.48	597.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7.48	597.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7.48	597.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70.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68
30101	基本工资	1,955.18	30201	办公费	13.63
30102	津贴补贴	1,115.90	30202	印刷费	1.80
30103	奖金	1,623.62	30204	手续费	0.23
30107	绩效工资	109.13	30205	水费	2.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9.56	30206	电费	9.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1.86	30207	邮电费	8.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7.34	30208	取暖费	0.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7.48	30211	差旅费	0.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88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304	抚恤金	22.52	30216	培训费	0.79
30305	生活补助	19.11	30226	劳务费	4.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8
30309	奖励金	1.84	30228	工会经费	61.8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3.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2.76			42.76		42.76		
决算数	42.76			42.76		42.76		5.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采购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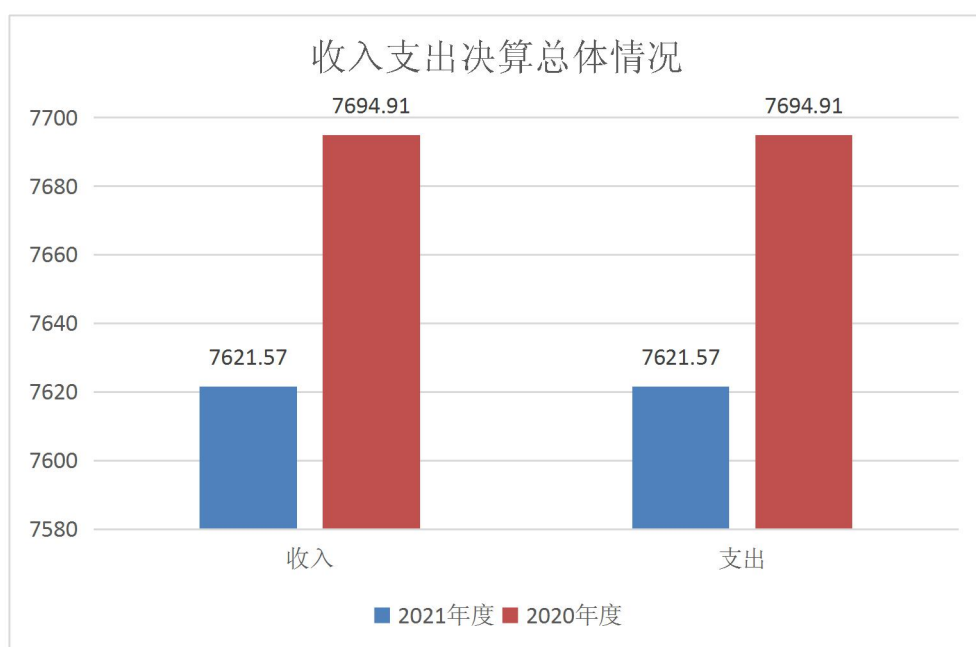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决算数）
栏次		
合 计	1	603.08
货物	2	0
工程	3	82.26
服务	4	520.82

第三部分 本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总收入为 7621.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3.34 万元,下降 0.95%,主要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度总支出为 7621.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3.34 万元,下降 0.95%,主要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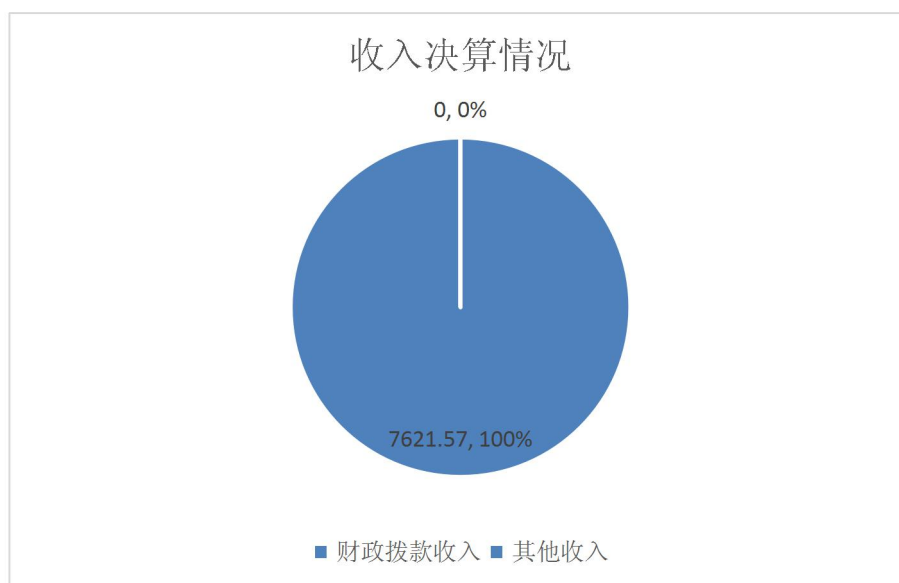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7621.57 万元,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 7621.57 万元,占 100%。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下降原因为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 其他收入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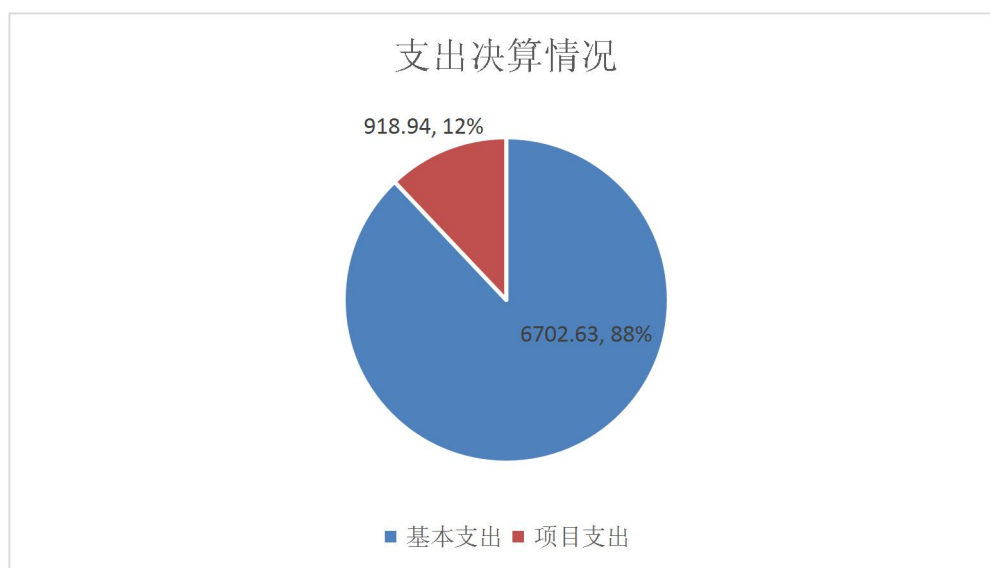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7621.57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6702.63 万元，占 87.94%。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270.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4.8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6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09%，增加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导致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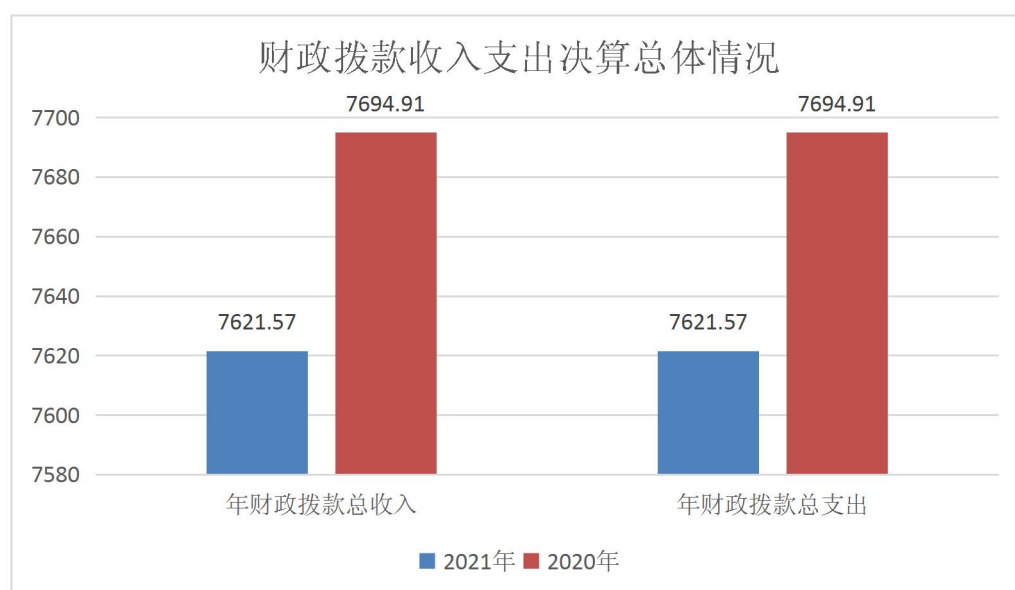
(2) 项目支出 918.94 万元，占 12.06%。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0.09 万元，市场秩序执法 41.20 万元，食品安全监管 285.01 万元，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6.64 万元，病虫害控制 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8.64%，减少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总收入为 7621.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3.34 万元，下降 0.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度财政拨款总支出为 7621.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3.34 万元，下降 0.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148.12 万元，支出决算 7621.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3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3.34 万元，下降 0.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734.24 万元；

年初预算为 517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3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人员退休及调出导致相应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20.09 万元；

年初预算为 564.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经费开支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支出决算为 41.20 万元；

年初预算为 11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管相关业务支出减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285.01 万元；

年初预算为 461.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食品安全监管相关业务支出减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641.10 万元；

年初预算为 790.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1.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导致事业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7.68 万元；

年初预算为 27.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非统筹补贴支出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89.56 万元。

年初预算为 846.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9.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工商碑林分局养老金因退休人员手续无法办理导致缴费滞后。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65.03 万元。

年初预算为 358.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工商碑林分局养老金因退休人员手续无法办理导致缴费滞后。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17.34 万元。

年初预算为 217.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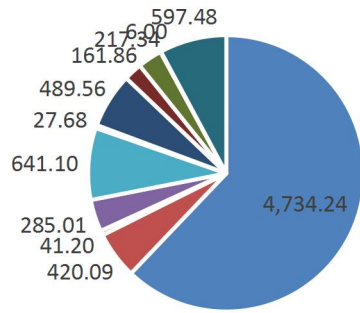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支出决算为 6 万元。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到上级专款-2021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资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97.48 万元。

年初预算为 597.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
-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
-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
-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02.6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6314.95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387.68 万元。下降原因由其他资金解决。

人员经费 6314.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55.18 万元，津贴补贴 1115.9 万元，奖金 1623.62 万元，绩效工资 109.1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9.56 万元，

职业年金缴费 161.8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7.34 万元，住房公积金 597.48 万元；抚恤金 22.52 万元，生活补助 19.11 万元，医疗费补助 1.41，奖励金 1.84 万元。

公用经费 387.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63 万元，印刷费 1.8 万元，手续费 0.23 万元，水费 2.19 万元，电费 9.89 万元，邮电费 8.55 万元，取暖费 0.69 万元，差旅费 0.04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培训费 0.79 万元，劳务费 4.03 万元，委托业务费 1.98 万元，工会经费 61.8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2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13.3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61%。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老旧，车辆维修费较多。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4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61%。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老旧，车辆维修费较多。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接待管理，控制接待次数。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88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5.88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编报细化不够完善。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单位在局机关会议室组织召开各项会议，无需会议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26.69 万元，支出决算 387.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6%。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2.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费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603.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520.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82.2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49.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1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0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89.7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38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本年度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不断建立和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通过深入学习和研究《碑林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表》《碑林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表》等内容，设置了部门预算绩效行业相关的评价指标，进一步提高了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引导效果。同时，加强和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制定或转发财政部门相关制度文件，主要包括《西安市碑林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碑林区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碑林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等，通过制度建设不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实效。同时明确了本单位绩效管理职能，分别设置了绩效管理岗和项目资金运行监控岗。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区级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共 5 个，涉及预算资金共 856.07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坚持从资金投入、过程、产出、结果的细节入手，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方案，细化评价指标，不断提高评价报告质量；由财政部门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绩效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0 万元，通过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单位责任和效率意识，通过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很好地发挥了绩效监督管理作用。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区级单位决算中反映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分别是：

“劳司”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10.64 万元，执行数 110.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我局“劳司”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等已足额按时发放。

2.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57.87 万元，执行数 257.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食品抽样 2766 批次，任务完成率为 100%。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防

范并化解食品安全风险，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公共安全，实现社会效果的良性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通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案件发现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靶向性，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干部学习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3. 食品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6.27 万元，执行数 26.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300 批次，发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公告 28 期。为保障十四运会女足测试赛、火炬传递接待酒店的食品安全，完成抽检 36 批次，食用农产品、餐饮具、操作间及熟食成品中心温度等快速检测 190 批次，全部合格。坚持“四个最严”，守卫食品安全底线。一是突出十四运食品安全保障。二是加强食品市场专项整治。三是持续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截至目前，碑林区食品生产企业投保率达到 100%。四是积极开展校园周边食品销售单位满意度提升工作。碑林区现有食品销售单位 6124 户，已完成风险等级评定 5979 户，完成率 97.6%。五是扎实开展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规范保健食品销售专区设置。深入开展保健食品科普宣传，正确引导公众理性消费。累计开展线下科普宣传活动 51 场，通过 67 个微信工作群转发至直接受众近 6300 人。今年 6 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被国家食安委授予“全国食品安全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门联系相对松散，联合监管力度不够；监管手段有限，执法人员水平不齐。下一步改进措施：明确各部门职能分工，齐抓共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网格化管理机制，

提高执法人员的专业水平，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提升检测能力和水平，加大监管打击力度。

4. 市场监督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1.2 万元，执行数 4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①聘请法律顾问。②做好新闻媒体宣传，加强网络及传统媒体正面宣传工作。③开展年报公示宣传工作，加大宣传督导力度，扎实推进全区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加强与税务部门协调协作和数据比对交换，加大清理吊销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力度，降低市场主体年报虚数，净化市场环境。④开展“全国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全国安全用药月”宣传⑤深入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活动⑥开展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合格标志办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车牌办理；修订《碑林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预案》；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活动及应急救援演练；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培训和法规宣贯。⑦开展标准计量与质量监督管理工作。⑧做好动物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一是做好动物防疫工作，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制定的动物强制免疫计划开展动物强制免疫工作；二是开展动物防疫监督工作，在实施动物强制免疫的基础上，开展动物检疫及动物疫病监测工作。⑨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申报公示工作，做好“消费维权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宣传和教育引导。⑩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市场监管执法力量需要加强，执法人员不足，年龄普遍老化，专业不匹配，工作重心偏移，造成执法力量被削弱，基层监管能力下滑。下一步改进措施：

运用信息化及现代化能力，提高执法队伍素质，提升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5. 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20.09 万元，执行数 42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我局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及综合执法支队 2021 年度正常运转，促使全年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劳司”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5.82	110.64	110.6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82	110.64	110.6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我局“劳司”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等足额按时发放，辅助做好市场监管工作。			2021 年我局“劳司”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等已足额按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人数	20	20	10	10	
			需保障的退休人员 人数	6	6	10	10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1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10	10	
		成本指标	“劳司”人员经费	118.56 万元	110.64 万元	10	8	在完成当年工作 任务的情况下， 节约财政资金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劳司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时间	≥1 年	≥1 年	10	10	
	满意 度指 标(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劳司”人员满意 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7.85	257.87	257.8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7.85	257.87	257.8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食品安全关乎民生，是党中央、媒体、社会及广大人民群众重点关注的社会热点，作为监管单位，通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等技术监管手段，能够防范并化解食品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公共安全，能够有效的夯实监管工作基础。			完成食品抽样 2766 批次，任务完成率为 100%。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防范并化解食品安全风险，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和公共安全，实现社会效果的良性提升。				
	目标 2：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并定期向全社会公示检验结果，能够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现社会效果的良性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全年抽检任务	≥2751 批次	2766 批次	10	10	
			抽检标准	4 份次/千人	4 份次/千人	10	10	
		质量指标	承检机构具备资质	100%	100%	5	5	
			样品有效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2021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5	5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07.85 万元	257.87 万元	10	6	在完成当年工作任务的情况下，节约财政资金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饮食 安全和公共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提高广大人民群众 的食品安全意识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防范并化解食品安全风险	≥1 年	≥1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食品检测工作满意度	≥95%	≥95%	5	4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5	4	
总分						100	94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3.33	26.27	26.2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33	26.27	26.2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做好食品及保健食品科普宣传工作，提高辖区群众的相关法律法规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能帮助群众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增强辖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目标 2：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通过不断强化食品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法律意识，提高行业水准，帮助消费者了解我区食品安全监管形势，不断提升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依法维权意识和消费信心，双管齐下，大力营造碑林区人人关心、支持、参与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目标 3：推动文明城区、卫生城市、食品安全城市等创建工作，形成与碑林作为西安市中心城区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监管环境。			完成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300 批次，发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公告 28 期。为保障十四运会女足测试赛、火炬传递接待酒店的食品安全，完成抽检 36 批次，食用农产品、餐饮具、操作间及熟食成品中心温度等快速检测 190 批次，全部合格。截至目前，碑林区食品生产企业投保率达到 100%。碑林区现有食品销售单位 6124 户，已完成风险等级评定 5979 户，完成率 97.6%。累计开展线下科普宣传活动 51 场，通过 67 个微信工作群转发至直接受众近 6300 人。今年 6 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被国家食安委授予“全国食品安全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1 次	1 次	5	5	
			协管员人数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监管企业覆盖率	1	1	10	10	
			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	≥80%	≥8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1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10	10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支出	53.33 万元	26.67 万元	10	5	在完成当年工作任务的情况下，节约财政资金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不发生	不发生	10	10	
			辖区食品行业安全化 程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时间	≥1 年	≥1 年	10	10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9	
总分						100	94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3.95	41.2	41.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3.95	41.2	41.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开展年报公示宣传工作，加大宣传督导力度，扎实推进全区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确保市局下达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加强与税务部门协调协作和数据比对交换，加大清理吊销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力度，降低市场主体年报虚数，净化市场环境； 目标 2：深入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进社区、进农村、进市场、进企业、进学校”五进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平台、宣传渠道和宣传媒介，发挥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主流媒体的宣传作用，全方位多角度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活动，形成强大宣传攻势，营造打击传销良好舆论氛围和浓厚的社会氛围。			聘请法律顾问；开展年报公示宣传工作；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开展“全国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全国安全用药月”宣传；深入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活动；开展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合格标志办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车牌办理；修订《碑林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预案》；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培训活动及应急救援演练；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及法规宣贯；开展标准计量与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申报公示工作，做好“消费维权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宣传和教育引导；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提供档案查询人次	500 人次	720 人次	10	10	
			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20 家	26 次	10	10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100%	100%	5	5	
			监管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12 月	1-12 月	10	10	
		成本指标	市场监管经费支出	113.95 万元	41.2 万元	10	4	在完成当年工作任务的情况下，节约财政资金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主体信用意识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1 年	≥1 年	15	15	
	满意度 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4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工作经历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4.48	420.09	420.0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4.48	420.09	420.0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业务工作经历费项目是全局各项市场监管工作开展的重要前提，有了各项业务工作经历费作为基本保障，才能促使全年工作任务保质保量，顺利完成。			保证我局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及综合执法支队 2021 年度正常运转，促使全年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需支付房租监管所数量	8	8	10	10	
			公务用车数量	33	33	10	10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12 月	1-12 月	10	10	
		成本指标	业务工作经历费支出	564.48 万元	420.09 万元	10	6	在完成当年工作任务的情况下，节约财政资金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场所环境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10	
			保障日常运转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时间	≥1 年	≥1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局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4，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7621.57 万元，执行数 7621.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一、聚焦市场安全，狠抓重点领域风险管控

（一）坚持“四个最严”，守卫食品安全底线。一是突出十四运食品安全保障。围绕十项重点工作和十四运保障工作，优化十四运和残特奥会服务保障，提高舆情监测、研判和快速响应水平，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期间碑林赛区集体食物中毒、食源性兴奋剂事件两个“零发生”。二是加强食品市场专项整治。突出重点环节、重点区域、重点品种，结合传统节日、特定人群消费特点，开展了“双节”期间食品安全检查、食品小作坊示范户创建、加强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保健食品专项清理整治、酒类市场专项整治等 18 项食品安全专项工作。三是持续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积极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任务，截至目前，碑林区食品生产企业投保率达到 100%。四是积极开展校园周边食品销售单位满意度提升工作。对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建立电子信息监管档案，实现了校园周边食品安全 100%网格化监管，100%对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风险等级调整为 D 级。截至 9 月 29 日，碑林区现有食品销售单位 6124 户，已完成风险等级评定 5979 户，完成率 97.6%。五是扎实开展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规范

保健食品销售专区设置。深入开展保健食品科普宣传，正确引导公众理性消费。累计开展线下科普宣传活动 51 场，通过 67 个微信工作群转发至直接受众近 6300 人。今年 6 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被国家食安委授予“全国食品安全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二）凝聚监管力量，营造安全放心的用药环境。

一是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对辖区 356 家药品零售企业进行了约谈与培训，“四类药品”销售实名登记和数据上传 630175 条，开展风险排查与追踪 6397 条，组织辖区零售药店全员累计核酸检测 1312 人次，督促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进行疫苗接种 1601 人次，持续开展药品零售企业疫情防控督导共检查企业 465 家次，责令改正 128 家次，责令停业整顿 32 家。二是开展十四运药品安全保障工作。积极做好保障十四运药品安全工作。为保障运动会期间药品安全，及时成立了“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药品安全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 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八届特奥会药品安全保障工作方案》，成立药品安全应急处置领导组织机构，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药源性兴奋剂及特殊药品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加强含兴奋剂药品监管工作，对含兴奋剂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使用单位进行拉网式检查，辖区药品零售企业 327 家、药品使用单位 240 家全部建档。签订承诺书 451 份。三是实施“药品安全放心工程”行动。成立“药品安全放心工程”领导小组，建立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台账，辖区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

位“一企一档”建档率 100%。建立常态化的风险排查机制，开展各项风险隐患排查 472 家次，对全局 40 多名药械化监管干部进行了业务培训。四是开展中药饮片质量集中整治工作。对辖区 236 中药饮片药品零售企业和 85 家使用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家，进行了 100%全覆盖检查。五是开展器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作。认真开展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截至目前，共上报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监测报告 540 例。大力开展儿童化妆品专项检查，加强对母婴用品店的检查，共检查各类经营主体 103 家（次）。加强对十四运会接待酒店化妆品的保障工作，培训接待酒店 9 家，检查各类接待酒店化妆品 23 次。

（三）紧盯特设安全，在创新监管上求突破。

一是及时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组织开展元旦、春节、两会、五一期间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对重点监控单位电梯、叉车、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责令整改并开展整改复查工作。共检查使用单位 27 家，处理特种设备投诉 123 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99 台，变更 98 台，注销 55 台，办理安装改造维修告知 132 份。二是全力做好“十四运”特种设备服务保障工作。制定出台了《十四运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十四运特种设备安全专项应急预案》、《关于加强人员培训提升“十四运”特种设备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方案》。重点对“核心区”、“重点区”、“外围区”相关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公司进行了集中学习培训，并签订安全保障承诺书。三是推

广电梯智慧监管新监管模式。组织召开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智慧电梯监管平台技术研讨会。促进我省 96333 平台建设工程与智慧电梯监管平台的深度合作，得到了省、市领导的好评，并为下一步省、市电梯按需维保试点工作探索推进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四是组织开展了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在各市场监管所的通力协作下，完成了辖区 1175 家使用单位共计 10688 台部特种设备的全覆盖检查，并对从市局条线归口上报的 12 处安全隐患逐一进行了督办，全部完成了三级审核销号。在开展大排查的同时，结合职能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了燃气领域安全排查等专项整治工作。

二、突出问题整治，营造公平有序的消费环境

（一）开展转供电环节加价重点治理工作。制定下发了《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供电环节加价问题整改方案》和《碑林区市场监管系统清理规范转供电加价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对 9 个市场监管所逐个开展清理规范转供电加价行为业务培训，落实每周督导，及时掌握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和案件查处情况，确保企业用电成本政策落实到位。截至目前，共清理排查转供体主体 491 户，清理转供体主体 392 户，退费终端用户 8514 户，清退金额 1392 万元，立案 3 件。

（二）开展打击整治传销专项执法行动。围绕“平安碑林”建设，坚持把打击整治传销作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重要任务，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打击整治力度，截止目前，碑林区在开展打击传销专开

展排查 534 次，排查社区 515 个次，开展宣传 190 次，发放宣传材料 5194 余份。今年 1 月 12 日，太乙路街道办安东街社区等四个社区创建为“无传销社区”，至此，碑林区已 100% 完成全区“无传销社区”创建工作。

（三）加强重点领域广告监管。以医疗、医疗美容、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化妆品、烟草、教育培训、房地产、鑫融等广告为重点，加强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商品和服务广告监管，依法严厉查处涉口罩、疫苗等防疫用品以及借疫情宣传疾病防治内容的虚假违法广告。截止目前。我局共查处违法广告 11 件，罚没金额共计 25.6 万元。

（四）提升抽检监测能力。一是加强食品抽检监测工作。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766 批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300 批次，发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公告 28 期。为保障十四运会女足测试赛、火炬传递接待酒店的食品安全，完成抽检 36 批次，食用农产品、餐饮具、操作间及熟食成品中心温度等快速检测 190 批次，全部合格。二是加强药械化抽样检测工作。截止目前，已完成药品抽检共 60 批次，超额完成省、市区下达的任务。完成药械抽检 3 批次，化妆品抽检 16 批次。

（五）配合做好生态西安建设和蓝天、碧水、青山、净土“四大保卫战”。按照西安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要求，认真做好散煤销售市场管控相关工作，防止辖区内已取缔场（点）“死灰复燃”和新设立场（点）出现，严厉查处各类非法煤炭经营场所及非法售煤等

行为，确保辖区无从事煤炭交易的场点，截止目前，共出动人员 1548 人次，专项检查 36 次，暂未发现违法售煤行为。

（六）认真处置消费者投诉工作。做好“3.15”宣传活动，及时发布消费警示提示，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进一步畅通消费维权渠道，发挥 12315，12345 等热线作用，强化投诉举报中心的分转与桥梁作用，确保接收及时、流转高效，以实际行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消费维权工作水平，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共接收各来源渠道的投诉举报 25684 件，均及时接收、高效流转，确保每一件诉求均能依法处理，其中 12315 投诉举报共计 18020 件、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转办单共计 7664 件。

三、强化市场监管效能，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强化法治建设制度引领。一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案件审理。共审核行政案件 84 起，5 次疑难案件研讨，加强对案件的指导监督，提高案件办理质量；组织 4 次案件集体讨论，举行 4 次听证会议，保障我局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二是积极应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共接到行政复议 10 起，按要求提交复议答复书，且均被维持；接到行政诉讼 11 起，按照要求提交答辩状，已胜诉 6 起。三是积极实施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协助法律顾问审核内部合同 11 份，信息公开、信访回复件 6 份，行政复议答复书 10 份，行政诉讼答辩状 11 份。四是强化法治宣传。制定《2021 年度法治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了多次法律法规培训，积极参与总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知

识竞赛活动。利用各种形式开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活动。五是规范行政执法及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要求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确保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牵头组织 95 名执法人员参加《陕西省行政执法证》申领、变更培训考试。

（二）全面抓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一是强化依法行政能力素质提升。积极探索开展综合监管、智慧监管，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通过省级“双随机、一公开”平台系统查询，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生态环境碑林分局、区卫健局联合抽查 7 个批次 51 户；全区各成员单位总录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532 个、检查对象名录库 170 个、执法检查人员库 639 个，15 个区级部门建立 119 个任务、抽取 1573 户市场主体、检查公示 1159 户。二是规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流程。制定印发《碑林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络员制度》，协调各成员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明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引。三是完成了“一单两库一计划”工作。先后对辖区 19 万余户市场主体管辖单位进行了调整。持续推进部门联合检查质量，将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对象占比提高到 3%。四是开展专项整治，规范异常名录管理。截止目前，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175 家、特种设备 10688 台、排查出 12 个隐患均已整改到位。落实市局部署涉及电信诈骗的个体工商户专项核查工作，共计 3410 户，其中 1296 户

通过登记地址无法取得联系已列入异常名录。规范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截止 9 月 29 日，办理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2214 户。

（三）积极推进市场监管部门信用体系建设。推进部门间信息归集共享，落实失信联合惩戒，在西安市“互联网+监管”平台认领事项 45 项，填报事项 31 项，上传 2021 年监管数据。做好迁移企业档案的整理与登记，迁移企业档案 550 份，接受档案查询 5100 余人次，为各级公、检、法、司机关、纪检监察以及海关等部门提供电子档案查询 720 余人次，打印复印量 26000 余张。

（四）强化宣传效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围绕“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三八国际妇女节”等重要活动和重点工作，及时编辑并向多家媒体推送新闻稿件。在三秦网、人民周刊网、西部法制传媒、西安网、新浪网、凤凰网、今日头条等网络媒体平台及“碑林发布”等微信公众号发布稿件 210 余条，在陕西电视台、《西部法制报》、《中国消费者报》、《消费者导报》等传统媒体报道 9 篇（次）。

四．注重抓质量提升，提供助推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一是将知识产权保护纳入营商环境考核和评价体系。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 10 个成员单位、11 项工作任务分工，打破协同配合工作瓶颈，严格按照“提升方案”中的各项指标推进工作。2020 年底，全区专利授权量 7991 件，发明专利量 4627 件，有效专利量为 28510 件，有效发明专利 16799 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221.97 件。PCT 国际申

请数量为 46 件。商标申请量 8842 件，注册件数 5041 件，有效注册量 26463 件。3 项专利荣获第 21 届中国专利优秀奖。2021 年上半年，专利授权量 5200 件，发明专利量 19050 件。二是全面开展和落实“双打”工作。先后开展元旦春节期间知识产权保护、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整治、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知识产权保护等专项整治及“泸州老窖”、“茅台”、“五粮液”、“华山论剑西凤酒”等酒类商品打假专项行动，今年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共立案和查办知识产权类案件 78 件，销毁奶粉、酒、药品等假冒伪劣商品 800 公斤。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口罩、消毒杀菌用品、抗病毒药品等防护用品的商标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查办商标类侵权案件 11 件。三是加强专利申请领域信用监管。按照市局部署，今年分 3 批次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自查整改工作。共核查非正常专利申请人 51 人，非正常申请专利 202 件。

（二）加强计量监管。一是完成市场计量专项监督检查。上半年，重点对农贸市场超市在用计量器具是否周期检定，超市销售定量包装及预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是否符合要求，加油机是否在有效周期内且铅封是否完好进行检查，共检查集贸市场超市加油站 25 家。二是完成了（2013-2020 年）碑林区《计量发展规范实施情况总结评估》报告。三是对辖区检验检测机构及 3C 生产企业进行巡查。履行产品质量监管职责和全力保障十四运会，开展对体育用品等各类产品 64 批次。

（三）推动名牌强区战略。将名牌战略作为提升产品质量的重要抓手，引导企业广泛开展质量兴企，促进质量提升。结合我区实际，努力打造优质服务和特色品牌。全力支持碑林科技产业园发展，经过多年发展，逐步形成了以动漫及软件服务外包、生物医药、新材料、通讯等为主导的产业结构，园区被认定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及首批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已有 2 家上市公司，多家企业被授予西安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示范企业，数十家企业成为行业龙头。

五、紧抓疫情防控不放松，多方监管巩固防疫成效

一是加强集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检查。指导各市场监管所督促辖区集贸市场开办方加强日常防控措施，严格落实扫码测温、戴口罩、一米线购物等疫情防控要求，每日对经营场所进行消杀、做好登记，同时做好市场内通风、清洁等。

二是加强重点人员核酸检测工作。加强冷链食品经营单位核酸检测工作，共计检测 15010 批次，其中产品样本及外包装样本 5460 批次、环境样本 2462 批次、人员样本 7088 批次。督促辖区集贸市场开办方组织市场关联人员进行核酸检测，截止目前，共检测关联人员 5656 人次。督促其履行第三方网络平台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对美团、饿了么外卖订餐平台监管，要求每月对外卖送餐人员核酸检测。截止目前，美团、饿了么共组织外卖送餐人员核酸检测 54771 人次。组织对全局干部进行核酸检查，共检测 1446 人次，加强对辖区药店从业人员进行核酸检查，共检测 4663

人次。三是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制定《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冠疫苗接种实施方案》，加大宣传力度，通过LED屏、宣传栏、微信等，召开预约接种管理信息系统专题培训会宣传方式，提升接种率，截止目前，辖区集贸市场、冷链食品从业人员等重点岗位人员共接种疫苗830人。四是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防疫监督检查，根据餐饮监管工作时间节点特性，紧抓春节及开学季两个时间节点，认真组织开展节前食品安全大排查、大督导工作。同时，结合开学季，组织开展2021年学校春季、秋季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联合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实现对全区148家学校食堂全覆盖，检查学校食堂275户次，检查学校周边餐饮单位81户次，小饭桌145户次，公示校外托餐机构434户，责令改正7户。五是护航隔离酒店保障食品安全。截止目前，共承接98次保障任务，安排保障人员396人次，参与辖区隔离酒店食品监管工作。监督指导隔离酒店把好人员健康关、加工制作关、严格履行疫情防控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六、强化干部教育管理，激发干部履职尽责能力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扎实推进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召开党委会议21次，组织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16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市区委重要决策部署。持续开展巡察整改工作，召开“六个一”专题民主生活会。二是丰富内容形式，精心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成立由局党委书记杨琳任组长的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下

设办公室并成立工作组，落实责任。开展专题学习，为全局党员干部购买《中国共产党简史》等书籍 1000 余本，督促党员干部利用“学习强国”平台开展自学，丰富补充学习资料。丰富活动载体。结合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十个十”系列活动，进一步创新思路，丰富学习内容形式。组织党员干部到延安、到富平参观学习，创新学习形式。开展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把实践活动与市场监管工作结合起来，展示新时代市场监管铁军的良好风貌。三是夯实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调整优化党组织设置，开展“星级支部”评定、党员先锋岗、示范岗创建、“两优一先”评选工作，推荐四星级支部 1 个，评定三星级支部 8 个、二星级支部 9 个，打造出南院门所支部、文艺路所支部等特色鲜明、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党支部，以支部为单位召开“力戒五种现象 凝聚前行动力”专题组织生活会。严格党员发展程序和发展质量，全年共发展党员 1 名，积极分子 6 名，申请人 10 名。四是加强党建引领，促进工作深度融合。以支部为单位，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形成推进落实的行动自觉，开展“民呼我行”五大提升工程，完善“一核三化四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推行各支部和在职党员进社区“双报到双报告”制度，开展“党员陪跑、红色代办”活动，服务长下沉小区 230 次，到社区开展服务 493 人次。五是充分发挥工会群团作用，不断丰富干部职工生活。先后组织开展了喜迎新春·云视频”征集活动，制作了《2021 年喜迎新春·云视频迎春晚

会》，庆“三八”城墙健步走及骑行活动，组队参加了区政府组织的2021年足球比赛，参加了区工会组织“中国梦·劳动美—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庆五一评选表彰工作评选活动，2名同志被评为碑林区敬业奉献标兵和碑林区岗位服务标兵；柏树林市场监管所被评为“工人先锋号”先进集体。六是发挥共青团的组织桥梁和纽带作用。充分调动市场监管广大青年的工作热情，先后组织了“学党史守初心 强业务促发展”知识竞赛、“弘扬雷锋精神 助力企业年报”志愿服务活动。多名青年获共青团碑林区委表彰。七是完善干部管理制度。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制定了区局《请（休）假和考勤管理制度（试行）》，将日常考勤与年终考核无缝对接，提升了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八是完成了部分干部职工的双向交流轮岗，共涉及24个机构的65个岗位、65名干部职工。同时，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碑林大队的干部职工按照编制也一并调整到位，并对科所队事权进行了划分，标志着区局按“人合事合心合”目标已全面完成。

七、做好规划预算，助力全局工作有序开展

一是认真做好“十四五”规划有关工作。跟进做好“十四五”发展规划落实情况，按照编制规划要求，及时总结上报制定发展规划落实情况台账，针对性的根据任务计划调整工作重点。多次向区发改委、市局规划处总结汇报“十四五”市场监管专项规划的编制进展情况。按时上报《国家市场监管统计报表》共24大类共190多页的报表的报送以及《国家药品监管统计报表》31项报表的报送。二是加强预算管理和预算执行。完成了2020年度决算编报工作，为2021年财

政对单位的预算安排提供决策依据。严格预算执行，加强支出管理。努力落实好局机关、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等全局各部门费用报销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疫情不断反复导致重点工作进度较计划有所滞后，监管对象在体量、覆盖面和复杂性方面大幅度扩展，基层疲于应付时有发生，推进综合执法难度也大大增加，干部队伍专业知识和监管实践储备不足，履职风险不断升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区局要加强干部学习培训，提升监管能力素质。优化监管队伍，适应市场监管新形势，加大干部队伍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力度，尽快提高干部业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提升市场监管队伍全面履职、依法履职、有效履职能力。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区级预算部门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48.12	7621.57	7621.57	10	100.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621.57			其中: 基本支出: 6702.63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918.94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 深化“放管服”改革,在优化营商环境上抓落实; (二) 以彻底排查“四大安全”隐患为重点,在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上抓落实; (三) 以质量提升为重点,在推进高质量发展上抓落实; (四) 以维护公平竞争为重点,在规范竞争秩序上抓落实; (五) 以整合畅通消费者诉求渠道为重点,在优化消费环境上抓落实; (六) 以查办大案要案为重点,在加强综合执法上抓落实; (七) 以更新监管机制为重点,在创新监管方式上抓落实。			一. 聚焦市场安全,狠抓重点领域风险管控;二、突出问题整治,营造公平有序的消费环境;三. 强化市场监管效能,提升群众满意;四. 注重抓质量提升,提供助推高质量发展新动力;五、紧抓疫情防控不放松,多方监管巩固防疫成效;六、强化干部教育管理,激发干部履职尽责能力;七、做好规划预算,助力全局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单位在职人数		402 人	377 人	2	1	本年度有人员调出、退休、死亡	
			辖区市场监管所数		9 个	9 个	2	2		
			发布市场监管信息数		≥200 条	400 余条	2	2		
			审核行政案件数		≥60 起	84 起	2	2		
			特种设备检查台数		≥10000 台	10688 台	2	2		
			线下科普宣传次数		≥60 场	51 场	2	1	继续加强线上线下科普力度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4	4	2	2		
			投诉举报处理件数		10000	25684	2	2		
			各类业务宣传资料印刷数		≥2 万	25000	2	2		
			新闻宣传、新闻发布次数		≥5	9	2	2		
		质量指标	办公经费保障率		100%	100%	2	2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100%	2	2		

			抽检不合格食品、药品处置率	100%	100%	2	2	
			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率	100%	100%	2	2	
			对有特种设备的企业日常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100%	2	2	
			企业年报率	≥90%	90.62%	2	2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事项完成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主要工作完成时间	2021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2	2	
			食品、药品、化妆品抽检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	2	
			年报工作完成时间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2	2	
			执法稽查工作完成时间	2021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2	2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成本	7892.49 万元	6702.63 万元	4	2	本年度减人，相应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成本		1255.63 万元	918.94 万元	4	2	加强预算管理	
	效益指标 (5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	5	
			目标责任考核成果	“良”以上	优	5	5	
			保障辖区重大食品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5	
			优化营商环境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5	5	
	市场监管效能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市场监管整体工作满意度	≥80%	≥80%	5	5	
			消费者对投诉举报处理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4	

(四)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